

#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93年03月19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98年01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1月23日院長核定通過

110年01月0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2月17日院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本系學生課業輔導、經濟援助，以及心理健康的預防與治療之效能，設置醫學系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協助本系學生課業問題之輔導。
- 二、協助本系學生生活經濟問題。
- 三、關於本系學生心理健康狀況之評估。
- 四、建立本系學生預防與治療性輔導之機制。
- 五、協助建立本系實習學生因心理健康狀況，而出現偏差行為等精神疾病之輔導機制。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共同組成，以本系系主任、系行政老師、附屬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三人、附屬醫院精神科醫師三人、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系教官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推薦院長聘任之，並由院長任命委員之一為主任委員，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開，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施行細則及流程如下：

- 一、定期檢討監督相關制度：教務處預警制度提供醫學系必修課程不及格學生名單及修業狀況通知，並透過行政老師/主授老師/導師制

度進行協談與輔導。

學務處提供醫學系學生獎助資源/貸款、新生心理評估追蹤、學生輔導資源、藥物濫用使用情形。

醫學系調查學生輔導相關回饋意見執行情形。

二、醫學系每學期與系學會舉辦醫系有約活動，以瞭解學生相關狀況；並針對各項管道入學及轉系同學提供相關輔導協助。

三、針對心理或精神狀況需輔導者，轉介至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或精神醫療院所評估與追蹤治療。

由本校附屬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該生的精神狀態，由委員會決定該生精神狀態是否適合實習課程。

臨床實習時如有需輔導者，依據學生異常行為處理流程辦理相關事宜。

四、學校及實習醫院提供同學相關預防及保健服務，進入臨床實習時依據健康檢查篩檢追蹤機制流程辦理相關事宜。

五、學生應遵循本校學則、學生獎懲辦法、學生實習辦法、醫學系學生修課要點、醫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以維持明確和適當的專業素養。

六、本委員會所有彙整資料，應由系辦公室存檔並保密，以維護學生隱私權。

第六條 本章程經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呈請醫學院院長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